

调档函

_____:

考生姓名：_____，考生编号：_____，已通过我校复试，拟录取为我校 2022 级硕士研究生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于 7 月 1 日-9 月 1 日之间递交我校，档案邮寄地址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《大连医科大学关于 2022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工作的通知》中附件 2。不能按期递交者，我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。

